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松仁路八十九號六樓

聯絡人及電話：彭曉琪(02) 2757-5622

受文者：境內各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2017年0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106292號
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修訂信託契約並配合實際投資策略，更名為「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理之「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“本基金”)，依據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及相關函釋，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款並配合實際投資策略更名為「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9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6006號核准在案，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此次修約內容與更名生效基準日為106年11月1日(含)，基金變更名稱後，新舊基金名稱併呈一年。
- 三、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

正本：台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、澳盛(台灣)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台中商業銀行、京城商業銀行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、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、瑞興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、板信商業銀行、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、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、永豐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大眾商業銀行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銀證股份有限公司(原豐興證)、康和證券股份有限

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張一明